

(上接A14版)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5年3月20日(T+4日)在《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年3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付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胜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5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5年3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

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5.6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85.6000万股“胜科纳米”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3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3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3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

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5年3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5年3月1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3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3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票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2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1.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晔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  
联系人:周秋月  
电话:0512-62800006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010-56839453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3月13日起,华安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4	上银慧盈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3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5	上银慧财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6542
6	上银慧财富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6543
6	上银顺弘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7	上银顺弘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7	上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8	上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8	上银中债5-10年期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18
9	上银中债5-10年期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11
9	上银中债1-3年期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9	上银中债1-3年期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a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18/0551-65161666
-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分别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3月12日(即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静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海银科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二款(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静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被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或者其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人的纸质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 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受托人送达的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17:00。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机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授权或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和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3月12日17:00前及2025年4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身份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填写内容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填写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 1. 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网址:021-60232799
- 2. 基金托管人:监票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0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
-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